



## 監察院新聞稿

112 年 2 月 14 日

聯絡人：監察調查處楊昌憲處長

電話：02-23413183 分機 593

---

**監察院今(14)日發表聲明，澄清媒體報導「疫苗採購、新竹棒球場、鏡電視」三案，均依法調查中，並無懸而未辦**

### 一、監察委員獨立辦案，不受任何干涉

憲法第 90 條、第 97 條第 1 項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，監察院具有彈劾權、糾舉權及審計權，並得提出糾正案；凡攸關公共福祉及人民權益事項，監察委員均會掌握社會脈動，依據法律妥慎獨立行使職權。

### 二、外界關切「疫苗採購、新竹棒球場、鏡電視」三案，監察委員分別依法調查中

上開三案，監察委員刻正依法調查中，將於調查完竣提出調查報告後，送請相關委員會審議，並續依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，無懸而未辦之情事。

請各界尊重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的空間與作為，監察委員當恪遵憲法，超越黨派，公正公允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政黨之干擾。